

# 佛山市智溢门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1)粤0605破27号

智溢破管字第4-15号

佛山市智溢门窗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智溢门窗有限公司（下称智溢公司）破产清算案【(2021)粤0605破27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 一、依法通知召开会议

2021年11月2日，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同意终结本案破产程序，并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分配原则。

2021年12月23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认为破产财产分配原则不具体明确，要求管理人重新制作具体明确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2021年12月24日，管理人重新制作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提交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

依表决规则，各债权人应于2022年1月8日17:30之前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或核查事项。

本次会议共6户债权人参加，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不含劣后债权）计表决权，债权金额合计3,804,768.67元。

## 二、表决情况

截止2022年1月8日17时30分，6户债权人均未提交表决票。

依表决规则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视为6户债权人均同意。经统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债权人户数			债权金额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6	6	100%	3,804,768.67	3,804,768.67	100%

### 三、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在2022年1月26日17:30前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特此报告。

佛山市智溢门窗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主要经办人：陈思梅



抄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思梅律师、秦豫律师 0757-83288756、18689261352；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